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溧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友情提醒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48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管理费最低限价: 人民币 10 万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溧阳市中医医院拟将新院区食堂服务进行外包, 采用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管理费形式。供应商另外还须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工资、水电、煤气、网络、办公用品、活动物资以及供应商认为运营需要的其他相关营运费用,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运营并自负盈亏, 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调整管理费。

供应商负责提供职工、病人及家属餐饮服务, 自负盈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员工的工作用餐、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体检用餐等 (均含送餐服务); 病人用餐 (含送餐服务)、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服务内容。其中招待用餐、体检用餐、手术室用餐等费用由采购人定期与成交供应商结算,

以上用餐数量不确定，其盈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数量不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患者（家属）收取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盈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一个月。一年合同期满，食堂服务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达到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一年）。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赔偿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381397

账号：122530000000904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72522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9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8月28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
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381397

账 号：1225300000009045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溧阳市西后街121号

联系电话：0519-87265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供应商按管理费两年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应为供应商根据经营项目市场预测的可承受

的运营管理费。（注：最低限价为供应商须向甲方支付的运营管理费。供应商另外还须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工资、水电、煤气、网络、办公用品、活动物资以及供应商认为运营需要的其他相关营运费用，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运营并自负盈亏，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调整运营管理费。）

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经营管理费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管理费低于原成交管理费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管理费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

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高的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与采购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不主动依法处理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清算，同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履约期间，如发生履约保证金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5万元。成交供应商如无纠纷和违反合同规定，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占地面积 142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000 万平方米。医院新院区编制床位 1039 张，目前实际开放床位 701 张，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现有职工约 1000 人(不包括第三方人员)。

溧阳市中医医院拟将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外包，采用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管理费形式。供应商另外还须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工资、水电、煤气、网络、办公用品、活动物资以及供应商认为运营需要的其他相关营运费用，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运营并自负盈亏，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调整管理费。

供应商负责提供职工、病人及家属餐饮服务，自负盈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员工的工作用餐、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体检用餐等（均含送餐服务）；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服务内容。其中招待用餐、体检用餐、手术室用餐等费用由采购人定期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以上用餐数量不确定，其盈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数量不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患者（家属）收取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盈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经营场所和性质

1. 食堂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拥有经营权和收益权。食堂内含烹调间、食品加工区、就餐区、仓库和办公区及设施设备及厨具等。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管理，进行合法经营，包括食堂的日常管理、饭菜制作、销售、餐厅服务、食料采购、食堂现有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等。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1）。

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膳食服务，规范经营。对现有厨房设备、设施及餐具书面列清单且经双方确认后，交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承包期间，食堂所涵盖的餐厅、操作间、储藏间、卫生间等所有食堂区域属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范围。

(1) 现有食堂所有房屋（含餐厅、厨房、库房、辅助用房等）；

(2) 提供餐厅所需餐桌椅、餐具等；

(3) 提供食堂内现有相关设施设备（包括厨具、相关设备等）。

3.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涉及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如正常耗损，或确实需要添置的餐具、厨房设备设施等，报采购人确认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费添置。

*4. 服务方式：采取双赢和健康的合作发展模式，实行全委托经营服务方式，由采购人
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提供经营场地，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经营，自负盈亏，并全流程配合采购人此次新院区食堂的相关工作。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三、采购内容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全外包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院区、老院区员工的工作用餐（含送餐服务）、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体检用餐、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采用自主经营的方式，保障医院职工一日三餐供应和值班用餐，病员一日三至四餐供应，供餐时间应满足医院工作要求，对职工和病人提供用餐及送餐服务；着力打造卫生、安全、和谐的放心食堂，让职工和病人满意，让医院放心。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一个月。一年合同期满，食堂服务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达到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一年）。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赔偿责任。

五、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就餐服务等，必须遵守《劳动法》《食品卫生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考核细则，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在运营期间，接受采购人财务监督。双方本着共同确立的“利润率指导价格”原则，日常为医护人员提供大众餐饮、特色餐饮等服务，为病患提供病员餐饮等服务，并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餐服务、包厢餐饮服务等。

3. 按照三级医院评审规范和要求，接受涉及食堂方面的相关条例考核和检查，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规范台账记录。增加电子化宣传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食堂实际经营需要增加部分设施设备，要现代化、时尚、便捷。智能点餐系统或小程序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期内配置到位。

4. 招标方有权查阅食堂账册，营业额。

5. 菜品价格：低于市场价。用餐价格将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能源消耗成本、设备运维成本和运营管理费等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调整菜品价格并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总务科报备，方可定价、核价，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成交

供应商不得自行调价。对于推出的新菜品，必须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后方可供应。

6. 就餐形式和标准：详见供餐要求部分。严格按医院规定范围内经营，不得随意扩大经营范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医院要求，采购人有解释权。

六、供餐要求

（一）营养食堂

1. 营养食堂对住院病人提供餐饮服务，病人餐饮需提供一日三至四餐服务。

2. 所有住院病员的配送餐工作，每天由配餐员到病区点餐、送餐。

3. 病员的治疗饮食，根据医生开出的治疗饮食医嘱订餐、制作及配送。

4. 可以由病员及家属自行点餐。

5. 病员家属及其他人员就餐标准由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

6. 基本就餐标准如下：就餐标准采购人有权参与定价、核价，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对于推出的新菜品，必须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后方可供应。

7. 针对住院病人：提供普通饮食、软食、半流质、流质等基本饮食；在临床营养科的专业指导下，保证治疗饮食供应。根据病情需要和医嘱要求提供病员餐（治疗饮食）如：糖尿病饮食、优质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符合三级医院评审相关要求；必要时配合临床科室需要，提供试验饮食等。

8. 为了保证最低需求，采取自愿消费的标准，以满足不同人员的就餐需求。

9. 接受营养科的核查和监督。

10. 原则上每日餐食需由营养食堂自行烹制后进行配送，如有特殊情况需外购成品，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同意后严格按外购成品制度执行。

（二）职工食堂

1. 职工食堂就餐形式和标准：服务对象以采购人职工为主，为采购人职工、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等，提供工作用餐（含送餐服务）、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体检用餐、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采用自主经营的方式，保障采购人职工一日三餐供应和值班用餐。每日每顿刷卡支付，禁止现金及任何形式的扫码支付（如微信、支付宝等），基本餐标准收费由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体检早餐根据采购人要求定价，成交供应商每天保证品种多样，每周有新品，标准更改双方协商确定。

2. 职工餐饮需提供一日三至四餐服务（含宵夜），每餐营业时间不少于2小时。

3. 职工值班早餐根据采购人要求由配餐员配送至各病区，针对采购人值班职工早餐品种有：早餐干稀搭配，白粥、杂粮粥、鸡蛋、点心、奶类（制品）等，提供早餐食谱，定

期调整食谱。

4. 餐菜要求

(1) 品质和数量：菜品丰富，需含中餐、西餐、面点、小吃、糕点类等服务，提供净菜。早餐干稀搭配，白粥、杂粮粥、鸡蛋、点心、豆浆、面条等，每天至少 10 个品种，酱菜免费；午餐品种不少于 20 个以上（包括大荤、小荤、素菜、汤、面食），汤免费；晚餐品种不少于 10 个以上（包括大荤、小荤、素菜、汤、面食），酱菜、汤免费；要求小荤需含肉类或蛋类，汤要有质量、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夜宵品质多样，以健康、营养膳食为主，尽量少用速成食品，提前 2 周菜单报备总务科。以上餐食均需提供配送服务。

(2)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一定指令性任务，如年夜饭、端午节粽子等的烹饪制作，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3) 其他特色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如提供特色服务，品种为热炒、点心、砂锅、拉面等以及新推出的菜品，必须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后方可供应。

(4) 其他就餐标准采购人有权参与定价、核价，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

5. 成交供应商确保饭菜质量良好，每日保证提供时令合格蔬菜，所采购米、油等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合格产品和非转基因，需经采购人总务科监管、审核、验收后方可使用，原则上每日餐食需由食堂现场自行烹制，如有特殊情况需外购成品，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同意后严格按外购成品制度执行。

七、人员要求

1. 根据三级医院食堂经营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依法自主用工权，用工的安全及风险等一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根据《劳动法》执行，必须购买员工人身意外险或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2. 所有饮食从业人员都按照《食品安全法》第45条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持证上岗。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食品营养相关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或食品相关行业协会资格证书，本科以上学历。

4. 其他人员，配有专职营养师不少于 1 人，服从医院临床营养科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厨师及面点师不少于 1 人，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 餐饮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得影响采购人职工和病员的供餐服务（考虑医院刚搬迁，就餐人员不确定，餐饮服务人员根据就餐人数及时增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八、管理模式

1.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采购人提供经营场地，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经营。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采购方进行专业餐饮管理、经营，为采购人提供膳食服务，规范经营。

2. 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餐厅经营管理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经营行为合法有效；成交供应商承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员工人身伤害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4. 采购人有权建立监管小组（或膳食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监管细则。对成交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品种、价格及成本、饮食产品质量、卫生要求等工作实施全过程检查、监督和管理指导。

（1）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大米、食用油品（非转基因）、鱼肉类、蔬菜类等食材来源需从大型超市、食蔬基地、原厂家或经销商等正规渠道采购合格产品检查验收；

（2）监督成交供应商的菜品品种、价格及服务；

（3）督查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4）抽查评价饮食产品的质量，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5）管理智能订餐系统，成交供应商每月按照餐费金额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结付餐费；成交供应商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蒸汽等费用。

九、经营管理措施

1. 强化食品安全措施，确保饮食安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管理。

（1）建立安全责任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采购人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若出现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建立成交供应商内部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员，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要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卫生安全责任书，把卫生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3）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和

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出急救措施，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安全隐患。做好水、电、燃气、蒸汽管理，具有相应水、电、燃气、蒸汽安全生产措施，保证落实到位。严守操作流程，生熟食品及加工用具要分类置放，防止污染，确保食品安全；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厨房及保管室；易燃易爆物品要按规定放置，工作人员离开厨房前，必须将厨房各种食品放置好，关好门窗，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炉灶等。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工作，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成交供应商需合法合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经营，一旦发生重大安全、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事故，一切后果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年做好停电停水、食物中毒、消防演练等应急预案的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

3. 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需在开展经营的1个月内建立食品卫生安全、安全操作规程各个环节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

十、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1. 制订菜单。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根据市场、季节、营养、采购人要求等综合因素制定每周食谱及菜单同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病房信息化订餐流程，提前1天向病人及家属预订次日饮食，按病人需求送餐至病房。提供堂食及送餐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化点餐系统。

3. 采购。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采购，采购人总务科、营养科等参与指导，但必须保证：

(1) 具有可追溯性。渠道合法、安全，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到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并按照国家规定索取凭证，以保证质量。蔬菜要求：新鲜、色泽鲜亮、形状好；肉类：有光泽、色红均匀、肉质紧实、不黏手、无异味，鱼虾类：色泽正常、无红变，甲壳光泽较新鲜；尽量少用半成品。

(2) 禁止采购以下食品：①地沟油、工业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③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并有台账登记。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台账进行随机检查。库房物品存放；根据相关要求分类存放，隔墙离地保持清洁。

5. 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规定的送餐时间前10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菜品按照留样制度留样。

6. 餐后及时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厨具、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分类放在固

定位置，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

7. 每天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保洁，每周大扫除一次。

8. 每天进行下水道清理，因操作原因引起的管道堵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疏通，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工作制度

1. 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招聘、录用，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所有工作人员本着为病人、医院职工等人员服务的理念，身体健康。所有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到采购人备案，提供健康证明。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的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如在1个月内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惩罚。

2.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各种物品不随处乱放。

3. 爱护公物。使用压面机、绞肉机、醒发箱等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重要操作规范制度上墙。清洗餐具、厨具要认真细致。

4.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注意做好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工作，如有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应向餐厅管理人员请假。

5. 餐厅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文明用语；工作期间内员工之间不得嬉笑打闹、发生口角。

十二、食堂卫生制度

1. 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是无毒、无污染，保证新鲜并在保质期内，肉类原料须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并有合格证。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并建立台账。

2. 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3. 严格按照挑选、去根、去皮、洗净、切配、烹调的程序制作饭菜，生熟食品分开加工（熟食品加工由专人负责，有专用加工间和专用刀具砧板）。

4. 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5. 不可使用隔夜饭。

6. 保持饭菜留样48小时，留样重量不少于125克，做到每餐留样。

7. 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洗涤。

8. 餐具、厨具、环境卫生：

(1) 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2) 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3) 环境卫生：要经常打扫和清洗餐厅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4) 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5) 对餐厅周围的阴沟、角落、厨余垃圾桶，垃圾堆要经常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6) 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9. 餐厅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 餐厅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2) 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按照 7 步洗手法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切菜,加工面粉等)应注意手卫生。

(3) 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十三、监督与管理

1. 采购人监管部门总务科等会定期与不定期对餐厅进行“卫生、安全、质量、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采购人监管部门总务科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按照《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膳食服务质量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2）完成考核，考核发现问题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响应，并提交整改措施，由监管部门监督执行。

3. 采购人总务科、膳食管理委员会、职工等按照《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详见合同附件 3）等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

4. 成交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四、奖惩

1. 本项目根据食堂的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采用不同的考核方式，各种方式独立奖惩。

(1) 总务科按照《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膳食服务质量评价表》评价，考核分数 ≥ 85 分为合格；考核分数每低 1 分罚款 500 元，小于 80 分罚款 5000 元。

(2) 总务科每月开展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职工、病员各测评 30 份，服务满意度 \geq

85%为合格；服务满意度每低1%罚款100元，小于80%罚款1000元。当满意度<75%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每次罚5000至10000元的罚金，连续2次满意度低于75%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3)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5%为合格，每低于1个百分点处罚成交供应商500元；满意度低于80%，每降低1%扣1000元；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当满意度<75%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整改，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每次罚5000至10000元的罚金，连续3次满意度低于75%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2. 因成交供应商组织保障不利造成误餐，影响采购人职工正常医疗、办公，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罚2000元的罚金。

3. 发生职工、病人（家属）等投诉，一经核实，罚500元。

4.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患者就餐影响疾病治疗，发现一次罚1000元，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出现上级部门认定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件，负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 如因餐厅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2) 职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3) 不服从采购人监管，服务态度恶劣，多次提出问题未及时整改。

(4) 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采购人有关规定。

(5) 出现消防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 发生上级部门认定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及民事责任。

十五、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

1. 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一个月。一年合同期满，食堂服务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达到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一年）。考

核和满意度测评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赔偿责任。

2. 费用结算：

(1) 采购人每月据实收取成交供应商水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等。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本次服务合同前 10 天，向采购人缴纳承包费用。中标金额 / 年（如因政策原因合同终止，不足年按月均费用据实结算）。

(3) 成交供应商每月 10 日之前上交的水、电、蒸汽、天然气等费用和违约处罚金，采购人开具收据；采购人每个月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招待用餐、手术室、胃镜室、体检中心等餐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食堂业务结算表，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成交供应商汇款（以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职工使用就餐卡就餐，余额部分可以置换食堂食品，置换食品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置换食品种类和置换价格经采购人审核后，定期公示，在规定时间内不受市场价的波动而调整。

3. 厨房设备类、工程类维修费、各项检验检测费、油烟管道和油烟分离器清洗费、油烟处置费、管道疏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除外。

4. 食堂用餐餐具、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 就餐环境文化宣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厨房工程类的非成交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协商解决。

8. 履约期内，由工商、卫生、税务等院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油烟机清洗和净化器清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油烟管道清理合同，每季度清理油烟管道内外部管道一次，全年共四次）。

10.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运行管理，承担部分环保责任，由于运行等人为原因引起的环保责任和环保罚款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六、履约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与采购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不主动依法处理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清算，同时不排除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履约期间，如发生履约保证金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风险保证金 5 万元。成交供应商如无纠纷和违反合同规定，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 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合同期限内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如造成对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出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3. 如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双方无法按照原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

十七、资产管理规定

1.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的资产，经成交供应商现场验收确认后，双方办理合同期间资产使用移交手续并签字确认，各持一份；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食堂如需新增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及水电汽如发生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确保设备正常，总务科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产交新的承包经营者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现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终止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由原成交供应商、现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监管部门多方签字确认。

2.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产应正常合理使用，不得转让、转卖、出借、改拆，并保证承包经营结束时资产移交验收完好、合格，并有定期维修保养记录。对非正常损坏的资产由成交供应商予以修复或按建造安装价、采购价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随意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随意搭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食堂供水、电、汽线路改造或改变房屋结构及装饰等。信息化点餐设备根据采购人需求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提供信息支持。

4. 采购人一次性投资设施、设备之后对后期的增补及维修不再另行投入相关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自行投资购置的辅助设备，在成交供应商退出承包经营时，自行搬走，不结算残余值。

十八、中标规则

本项目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取得食堂的经营权。如果考核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选择经评审的第二名进场服务或重新招标采购。

十九、有关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2. 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员工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资、加班费、社

会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住宿等任何费用。

3. 采购人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 各类物品列出清单, 待成交供应商进驻时, 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对菜肴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水平、菜肴价格、人员、素质以及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5. 采购人根据就餐人员对餐饮服务满意度的调查意见, 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对服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6.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 对服务对象投诉, 采购人经核实, 责令限期整改。在提出书面整改后仍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 如成交供应商对食品安全或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时(食物中毒, 用水、电、气安全事故, 火灾事故等), 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9. 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 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11. 成交供应商配合办理采购人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因证件缺失导致相关部门处罚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 均以采购人书面依据为准。

13. 采购人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第三方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概况: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占地面积 142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000 万平方米。医院新院区编制床位 1039 张,目前实际开放床位 701 张,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现有职工约 1000 人(不包括第三方人员)。

溧阳市中医医院拟将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外包,采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费形式。乙方另外还须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工资、水电、煤气、网络、办公用品、活动物资以及乙方认为运营需要的其他相关营运费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运营并自负盈亏,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调整管理费。

乙方提供职工、病人及家属餐饮服务,自负盈亏。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员工的工作用餐、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体检用餐等(均含送餐服务);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服务内容。其中招待用餐、体检用餐、手术室用餐等费用由甲方定期与乙方结算,以上用餐数量不确定,其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数量不确定,由乙方向患者(家属)收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承包费用

乙方每年需向甲方支付的承包管理费为 元/年(小写), (大写),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包括职工和病员食堂)

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费标准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标（采购）文件；
- (二) 投标（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五)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六)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承包期限

1.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二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合同期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用期 1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合同期满，食堂服务考核合格 ≥ 85 分、满意度测评不低于 85%，则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满意度测评达不到甲方要求，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

2. 服务方式：采取双赢和健康的合作发展模式，实行全委托经营服务方式，由甲方提供经营场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经营，自负盈亏。在运营期间，乙方须对甲方财务公开，按月提交承包经营财务报表，接受甲方财务监督。

第六条 经营管理及相关事宜

（一）营养食堂

- 1. 营养食堂对住院病人提供餐饮服务，病人餐饮需提供一日三至四餐服务。
- 2. 所有住院病员的配送餐工作，每天由配餐员到病区点餐、送餐。
- 3. 病员的治疗饮食，根据医生开出的治疗饮食医嘱订餐、制作及配送。
- 4. 可以由病员及家属自行点餐。
- 5. 病员家属及其他人员就餐标准由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
- 6. 基本就餐标准如下：就餐标准甲方有权参与定价、核价，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对于推出的新菜品，必须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后方可供应。
- 7. 针对住院病人：提供普通饮食、软食、半流质、流质等基本饮食；在临床营养科的专业指导下，保证治疗饮食供应。根据病情需要和医嘱要求提供病员餐（治疗饮食）如：糖尿病饮食、优质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符合三级医院评审相关要求；必要时配合临床科室需要，提供试验饮食等。

8. 为了保证最低需求，采取自愿消费的标准，以满足不同人员的就餐需求。

9. 接受营养科的核查和监督。

10. 原则上每日餐食需由营养食堂自行烹制后进行配送，如有特殊情况需外购成品，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同意后严格按外购成品制度执行。

（二）职工食堂

1. 职工食堂就餐形式和标准：服务对象以甲方职工为主，为甲方职工、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等，提供工作用餐（含送餐服务）、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体检用餐、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服务内容。乙方采用自主经营的方式，保障甲方职工一日三餐供应和值班用餐。每日每顿刷卡支付，禁止现金及任何形式的扫码支付（如微信、支付宝等），基本餐标准收费由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体检早餐根据甲方要求定价，乙方每天保证品种多样，每周有新品，标准更改双方协商确定。

2. 职工餐饮需提供一日三至四餐服务（含宵夜），每餐营业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3. 职工值班早餐根据甲方要求由配餐员配送至各病区，针对甲方值班职工早餐品种有：早餐干稀搭配，白粥、杂粮粥、鸡蛋、点心、奶类（制品）等，提供早餐食谱，定期调整食谱。

4. 餐菜要求

（1）品质和数量：菜品丰富，需含中餐、西餐、面点、小吃、糕点类等服务，提供净菜。早餐干稀搭配，白粥、杂粮粥、鸡蛋、点心、豆浆、面条等，每天至少 10 个品种，酱菜免费；午餐品种不少于 20 个以上（包括大荤、小荤、素菜、汤、面食），汤免费；晚餐品种不少于 10 个以上（包括大荤、小荤、素菜、汤、面食），酱菜、汤免费；要求小荤需含肉类或蛋类，汤要有质量、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夜宵品质多样，以健康、营养膳食为主，尽量少用速成食品，提前 2 周菜单报备总务科。以上餐食均需提供配送服务。

（2）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一定指令性任务，如年夜饭、端午节粽子等的烹饪制作，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3）其他特色服务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如提供特色服务，品种为热炒、点心、砂锅、拉面等以及新推出的菜品，必须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后方可供应。

（4）其他就餐标准甲方有权参与定价、核价，双方协商确认，必须保证低于市场价。

5. 乙方确保饭菜质量良好，每日保证提供时令合格蔬菜，所采购米、油等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合格产品和非转基因，需经甲方总务科监管、审核、验收后方可使用，原则上每日餐食需由食堂现场自行烹制，如有特殊情况需外购成品，经总务科报备、核价同意后严格按外购成品制度执行。

（二）人员要求

1. 根据三级医院食堂经营要求，乙方有依法自主用工权，用工的安全及风险等一切由乙方自负，乙方自行安排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根据《劳动法》执行，必须购买员工人身意外险或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2. 所有饮食从业人员都按照《食品安全法》第45条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持证上岗。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食品营养相关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或食品相关行业协会资格证书，本科以上学历。

4. 其他人员，配有专职营养师不少于1人，服从医院临床营养科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厨师及面点师不少于1人，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 餐饮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得影响甲方职工和病员的供餐服务（考虑医院刚搬迁，就餐人员不确定，餐饮服务人员根据就餐人数及时增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and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以上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如发生人员离职情况，新补充人员持有证书数量与等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离职人员。

（三）管理模式

1. 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提供经营场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经营。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到采购方进行专业餐饮管理、经营，为甲方提供膳食服务，规范经营。

2. 甲方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餐厅经营管理工作。

3. 乙方必须保证其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乙方承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

劳资纠纷、员工人身伤害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4. 甲方有权建立监管小组（或膳食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监管细则。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品种、价格及成本、饮食产品质量、卫生要求等工作实施全过程检查、监督和管理指导。

（1）对乙方采购的大米、食用油品（非转基因）、鱼肉类、蔬菜类等食材来源需从大型超市、食蔬基地、原厂家或经销商等正规渠道采购合格产品检查验收；

（2）监督乙方的菜品品种、价格及服务；

（3）督查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4）抽查评价饮食产品的质量，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5）管理智能订餐系统，乙方每月按照餐费金额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结付餐费；乙方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蒸汽等费用。

（四）经营管理措施

1. 强化食品安全措施，确保饮食安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管理。

（1）建立安全责任制。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甲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若出现因乙方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建立乙方内部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员，乙方所有员工要与乙方签订卫生安全责任书，把卫生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3）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出急救措施，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安全隐患。做好水、电、燃气、蒸汽管理，具有相应水、电、燃气、蒸汽安全生产措施，保证落实到位。严守操作流程，生熟食品及加工用具要分类置放，防止污染，确保食品安全；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厨房及保管室；易燃易爆物品要按规定放置，工作人员离开厨房前，必须将厨房各种食品放置好，关好门窗，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炉灶等。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工作，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需合法合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经营，一旦发生重大安全、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事故，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每年做好停电停水、食物中毒、消防演练等应急预案的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

3. 管理制度。乙方需在开展经营的1个月内建立食品卫生安全、安全操作规程各个环节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

（五）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1. 制订菜单。乙方管理人员根据市场、季节、营养、甲方要求等综合因素制定每周食谱及菜单同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2. 乙方需制定病房信息化订餐流程，提前1天向病人及家属预订次日饮食，按病人需

求送餐至病房。提供堂食及送餐服务，乙方提供信息化点餐系统。

3. 采购。由乙方自主采购，甲方总务科、营养科等参与指导，但必须保证：

(1) 具有可追溯性。渠道合法、安全，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到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并按照国家规定索取凭证，以保证质量。蔬菜要求：新鲜、色泽鲜亮、形状好；肉类：有光泽、色红均匀、肉质紧实、不黏手、无异味，鱼虾类：色泽正常、无红变，甲壳光泽较新鲜；尽量少用半成品。

(2) 禁止采购以下食品：①地沟油、工业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③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并有台账登记。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台账进行随机检查。库房物品存放；根据相关要求分类存放，隔墙离地保持清洁。

5. 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规定的送餐时间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菜品按照留样制度留样。

6. 餐后及时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厨具、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

7. 每天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保洁，每周大扫除一次。

8. 每天进行下水道清理，因操作原因引起的管道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工作制度

1. 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招聘、录用，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所有工作人员本着为病人、医院职工等人员服务的理念，身体健康。所有餐厅工作人员必须到甲方备案，提供健康证明。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如在 1 个月内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惩罚。

2.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各种物品不随处乱放。

3. 爱护公物。使用压面机、绞肉机、醒发箱等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重要操作规范制度上墙。清洗餐具、厨具要认真细致。

4.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注意做好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工作，如有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应向餐厅管理人员请假。

5. 餐厅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文明用语；工作期间内员工之间不得嬉笑打闹、发生口角。

(七) 食堂卫生制度

1. 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是无毒、无污染，保证新鲜并在保质期内，肉类原料须经检疫

部门检疫、检验并有合格证。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并建立台账。

2. 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3. 严格按照挑选、去根、去皮、洗净、切配、烹调的程序制作饭菜，生熟食品分开加工（熟食品加工由专人负责，有专用加工间和专用刀具砧板）。

4. 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5. 不可使用隔夜饭。

6. 保持饭菜留样 48 小时，留样重量不少于 125 克，做到每餐留样。

7. 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洗涤。

8. 餐具、厨具、环境卫生：

(1) 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2) 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3) 环境卫生：要经常性地打扫和清洗餐厅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4) 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5) 对餐厅周围的阴沟、角落、厨余垃圾桶，垃圾堆要经常性地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6) 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9. 餐厅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 餐厅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2) 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按照 7 步洗手法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切菜,加工面粉等)应注意手卫生。

(3) 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八) 监督与管理

1. 甲方监管部门总务科等会定期与不定期对餐厅进行“卫生、安全、质量、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监管部门总务科每月对乙方按照《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膳食服务质量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2）完成考核，考核发现问题后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提交整改措施，由监管部门监督执行。

3. 甲方总务科、膳食管理委员会、职工等按照《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详见合同附件 3）等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

4.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九）奖惩

1. 本项目根据食堂的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采用不同的考核方式，各种方式独立奖惩。

（1）总务科按照《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膳食服务质量评价表》评价，考核分数 ≥ 85 分为合格；考核分数每低1分罚款500元，小于80分罚款5000元。

（2）总务科每月开展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职工、病员各测评30份，服务满意度 $\geq 85\%$ 为合格；服务满意度每低1%罚款100元，小于80%罚款1000元。当满意度 $< 75\%$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每次罚5000至10000元的罚金，连续2次满意度低于75%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3）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5%为合格，每低于1个百分点处罚乙方500元；满意度低于80%，每降低1%扣1000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满意度 $< 75\%$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整改，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每次罚5000至10000元的罚金，连续3次满意度低于75%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组织保障不利造成误餐，影响甲方职工正常医疗、办公，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罚2000元的罚金。

3. 发生职工、病人（家属）等投诉，一经核实，罚500元。

4. 乙方如出现患者就餐影响疾病治疗，发现一次罚1000元，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出现上级部门认定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件，负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如因餐厅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2）职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3）不服从甲方监管，服务态度恶劣，多次提出问题未及时整改。

（4）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甲方有关规定。

（5）出现消防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发生上级部门认定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及民事责任。

（十）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

1. 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一个月。一年合同期满，食堂服务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达到甲方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一年）。考核和满意度测评达不到甲方要求，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和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赔偿责任。

2. 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据实收取乙方水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等。

(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次服务合同前 10 天，向甲方缴纳承包费用。中标金额 / 年（如因政策原因合同终止，不足年按月均费用据实结算）。

(3) 乙方每月 10 日之前上交的水、电、蒸汽、天然气等费用和违约处罚金，甲方开具收据；甲方每个月与乙方进行结算（招待用餐、手术室、胃镜室、体检中心等餐费），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的食堂业务结算表，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汇款（以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为前置条件）。职工使用就餐卡就餐，余额部分可以置换食堂食品，置换食品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置换食品种类和置换价格经甲方审核后，定期公示，在规定时间内不受市场价的波动而调整。

3. 厨房设备类、工程类维修费、各项检验检测费、油烟管道和油烟分离器清洗费、油烟处置费、管道疏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除外。

4. 食堂用餐餐具、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乙方提供。

5. 就餐环境文化宣传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由乙方承担。

7. 厨房工程类的非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协商解决。

8. 履约期内，由工商、卫生、税务等院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油烟机清洗和净化器清洗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油烟管道清理合同，每季度清理油烟管道内外部管道一次，全年共四次）。

10. 乙方须承担运行管理，承担部分环保责任，由于运行等人为原因引起的环保责任和环保罚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履约保证

1. 乙方向甲方缴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乙方在履约期间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不主动依法处理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甲方可动用履约保证金清算，同时不免除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履约期间，如发生履约保证金支付，乙方应及时补足风险保证金 5 万元。乙方如无纠纷和违反合同规定，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合同期限内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如造成对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出现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3.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双方无法按照原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

（十二）资产管理规定

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产，经乙方现场验收确认后，双方办理合同期间资产使用移交手续并签字确认，各持一份；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食堂如需新增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由乙方承担。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及水电汽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确保设备正常，总务科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产交新的承包经营者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合同终止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由原中标人、现中标人、甲方监管部门多方签字确认。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应正常合理使用，不得转让、转卖、出借、改拆，并保证承包经营结束时资产移交验收完好、合格，并有定期维修保养记录。对非正常损坏的资产由乙方予以修复或按建造安装价、采购价赔偿。

3. 乙方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随意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随意搭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供水、电、汽线路改造或改变房屋结构及装饰等。信息化点餐设备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提供，甲方提供信息支持。

4. 甲方一次性投资设施、设备之后对后期的增补及维修不再另行投入相关费用，将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自行投资购置的辅助设备，在乙方退出承包经营时，自行搬走，不结算残余值。

第七条 乙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甲方提供设施、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 2：《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膳食服务质量评价表》

合同附件 3：《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见证方：（盖章）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15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价) × 15分	15
二、主观分（53分）			
2.1	整体服务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等）：餐饮管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框架完整，服务组织计划详尽可行的得6分；餐饮管理方案合理，框架较完整，服务组织计划合理的得4分；具备餐饮管理方案和服务组织计划但仅能部分满足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2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完善。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优于招标需求，得6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织架构较为完善。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较为明确，满足项目招标需求要求的得4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且人员岗位配备不够齐全、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2.3	餐饮收支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收支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收支管理制度、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成本管控方案、监督机制等)：餐饮收支管理方案健全规范，能够严格控制成本、具备完善的监督机制的得6分；餐饮收支管理方案收支管理方案合理，具有控制成本的一定措施、监督机制较完善的得4分；餐饮收支管理方案收支管理方案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库房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库房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库房管理方案完善，物资的保管、使用、调拨流程规范，物资妥善保管措施有力的得3分；库房管理方案合理，物资的保管、使用、调拨流程可行，物资妥善保管措施较为完备的得2分；库房管理方案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5	供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健全、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健全、较合理的得4分，方案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6
2.6	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和原材料采购管道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分：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详尽可行能够控制成本力度大、原材料采购管道明确合理、食品原材料安全性保障有力的得5分；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较健全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原材料采购管道较为合理、食品原材料安全性有一定保障的得3分；具备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道明确、食品原材料安全性有保障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7	应急预案和投诉处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更替等)和投诉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和投诉处理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6分；应急预案和投诉处理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出现问题有一定应对措施的得4分；应急预案措施和投诉处理方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8	提升职工、患者就餐率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提升职工、患者就餐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升就餐率方案完善、落实措施有力、可行性强的得6分；提升就餐率方案合理、落实措施较有力、可行性良好的得4分；提升就餐率方案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9	患者治疗饮食供餐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患者基于病情需要和医嘱要求的普通饮食、治疗饮食的供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餐方案完善、食谱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的得6分；供餐方案较完善、食谱营养搭配较合理、品种较多的得4分；供餐方案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10	患者特殊饮食供餐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患者提供特殊饮食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特殊饮食方案完善、搭配合理、品种丰富的得3分；特殊饮食方案较完善、搭配较合理、品种较多的得2分；特殊饮食方案距采购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三、客观分（32分）			
3.1	企业认证	<p>(1) 供应商具有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8
3.2	企业业绩	磋商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食堂驻场服务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同一甲方业绩只计一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3.3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得 1 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有职业经理人证书或者人社局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具有 5 年以上综合医院餐饮项目经理从业经验的得 1 分，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 年 5 月至 7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3
3.4	厨师团队	<p>(1) 厨师团队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1 分。</p> <p>(2) 厨师团队中具有食品监管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3) 本项目配备的厨师，男性须在 55 周岁及以下、女性须在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人社局颁发的三级中式烹调师证的得 0.5 分，具有人社局颁发的二级中式烹调师证的得 1 分，具有人社局颁发的一级中式烹调师证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 年 5 月至 7 月）的社保证明，第三项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6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要求提供原件现场核查的材料，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整体服务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 4、餐饮收支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 5、库房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 6、供餐品种方案（自行提供）
 - 7、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 8、应急预案和投诉处理方案（自行提供）
 - 9、提升患者治疗饮食就餐率方案（自行提供）
 - 10、患者治疗饮食供餐方案（自行提供）
 - 11、患者特殊饮食的供餐方案（自行提供）
 - 12、内部考核及奖惩制度（自行提供）
 - 13、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自行提供）
 - 14、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148 号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项目总价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人民币）
大写：	/元/贰年
小写：	/元/贰年（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ZYJS-SC2024148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服务条款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服务条款或 响应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条款或 响应商务条款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 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48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48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管理费设有最低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20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